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穗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潘穗誼 於113年02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潘
穗誼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9888元，但於114年7月10
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等，共計新臺幣8291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◎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